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9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A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9月3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

B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9月2日下午15:00-2018年9月3日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 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笠钧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1、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254,744,882(2 亿 5474 万 4882)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3137%；

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，254,744,882(2 亿 5474 万 4882)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313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%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17,335,583(1733 万 5583)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280%。

3、本次会议在表决第 1-3 项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已回避，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2,071,059 股不作为有表决权股份，已在上述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中扣除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(一)审议《关于<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52,673,823(2 亿 5267 万 3823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52,673,823(2 亿 5267 万 3823)股

占 100.0000%

反对：0 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5,548,834(1554 万 8834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5,548,834(1554 万 8834)股

占 100.0000%

反对：0 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<开能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52,673,823(2 亿 5267 万 3823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52,673,823(2 亿 5267 万 3823)股

占 100.0000%

反对：0 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5,548,834(1554 万 8834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5,548,834(1554 万 8834)股

占 100.0000%

反对：0 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三)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52,673,823(2 亿 5267 万 3823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52,673,823(2 亿 5267 万 3823)股

占 100.0000%

反对：0 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5,548,834(1554 万 8834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5,548,834(1554 万 8834)股

占 100.0000%

反对：0 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拟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54,744,882(2 亿 5474 万 4882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54,744,882(2 亿 5474 万 4882)股

占 100.0000%

反对：0 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7,335,583(1733 万 5583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7,335,583(1733 万 5583)股

占 100.0000%

反对：0 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%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(五)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54,744,882(2 亿 5474 万 4882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54,744,882(2 亿 5474 万 4882)股

占 100.0000%

反对：0 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7,335,583(1733 万 5583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7,335,583(1733 万 5583)股

占 100.0000%

反对：0 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0 股

占 0.000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林祯律师、刘瑞广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